

- 一、八仙粉塵暴燃事件傷患總計 499 人，截至 9 月 24 日，計有 127 人繼續留院治療，大部分傷患已陸續出院。鑒於本次事件，個案平均燒燙傷面積約 44%，追蹤近期出院者，多為 50-60% 大面積燒傷且植皮個案，除面臨傷口疤痕增生及攣縮，尚須接受高強度及密集的復健治療。爰此，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9 月 9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將適時提供個案整合性之復健服務，有助於個案急性期後之銜接照顧。
- 二、又為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意外後續傷患之功能重建需求，本部並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復健科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之燒傷治療及功能重建教育訓練計畫，期能提升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性照護團隊人員之臨床服務與照護品質。
- 三、另，八仙粉塵暴燃事件傷患住院期間之心理健康照護，由各醫院視需要照會精神科提供服務；出院後之傷患，其心理復健工作，依據一人一案長期陪伴計畫之規劃，由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 ISP（個別服務計畫）評估有心理輔導需求，或經各縣市社會局訪視後，評估有心理輔導需求者，均將轉介至各縣市衛生局持續追蹤關懷。本部則依據「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災後心理重建經費支用計畫」，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傷患出院後之關懷訪視、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等。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出口連續數個月下滑，政府如何挽救出口及設定 KPI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6）

許委員就臺灣出口連續數個月下滑，政府如何挽救出口及設定 KPI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今年以來全球主要貿易國家出口表現皆不理想，今年 1 至 8 月我國出口下降 8.8%，中國大陸減少 1.4%，韓國減少 6.1%，日本減少 8.6%（1 至 7 月），新加坡減少 13.0%（1 至 7 月），美國減少 5.5%（1 至 7 月），歐盟減少 12.9%（1 至 6 月），顯示出口成長不振係因全球經濟成長減緩所致。此外，國際油品價格下跌、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自給率提高及我部分出口產品遭受貿易救濟措施，以及區域整合進度落後緩慢等亦是我國出口衰減之原因。
- 二、為因應出口不佳之情勢，經濟部除強化既有作法外，將針對我主要出口衰退之市場（如中國大陸、東協、歐洲、中東、南亞）、主要出口衰退且拓銷可著力產品（如電子產品、機械、金屬及資通訊產品）及出口潛力產品（如汽車零配件等），強化作法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走出去（籌組海外展團拓銷）：104 年下半年除原已規劃籌組之 72 項海外參展團及拓銷團外，另再新增辦理 20 項展團活動，協助廠商爭取海外市場商機。
2. 拉進來（廣邀買主來臺採購）：除自 104 年 7 月起原規劃依市場別及產業別每月舉辦 2-4 場外商來臺採購洽談會總計 15 項活動外，另規劃再新增辦理 4 場採購日，並放寬補助買主來臺條件，擴大吸引專業買主來臺採購。

3. 中小企業融資：挹注新臺幣 60 億元與輸銀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4. 利用歐洲經貿網（EEN）拓銷歐洲市場：我國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正式加入 EEN，未來我廣大中小企業可利用 EEN 在歐盟及各國之綿密網絡，拓銷歐盟 5 億人口市場。

（二）中長期作法：為改善中長期出口動能，本院推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培養企業聯盟以育成方式，打造整廠/系統整合旗艦出口，並以外館及經貿單位能量，協助將有實績與潛力業者拓銷海外市場。

三、為衡量相關貿易推廣工作成果，經濟部擬定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穩定出口成長」，衡量標準為「擴大協助開拓海外市場之廠商 2.6 萬家，擴大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市場商機 200 億美元」等 2 項，至 104 年 8 月底，已協助 21,075 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爭取全球市場商機達 181.2 億美元。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登革熱防治、化學防治、孳生源巡查及清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8）

許委員就登革熱防疫、化學防治、孳生源巡查及清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登革熱係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公告之第二類傳染病。同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應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等措施，並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同條第 2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時應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6 條第 9 款規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為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環保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另戶內噴藥係衛生單位權責，環保署無相關回應資料。環保署亦請地方環保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以「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防治原則，持續以「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方式，落實巡查清理。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的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
- 三、環保署將持續不定期發布有關該署督導登革熱防疫工作新聞，並呼籲民眾主動檢查及清除孳生源，落實「巡、倒、清、刷」及個人健康管理等防治工作，迄今已發布有 15 則新聞，另對從事病媒防治業人員，宣導操作安全管理注意事項，以避免受到登革熱之感染，而影響健康。